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黎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东留养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教学辅助用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东留养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教学辅助用房)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东留养中心小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在学校内新建一栋两层教学楼，占地面积 700.0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01.06 平方米，主要设置有教师教研室、办公室、盥洗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 2899300.00 元)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制度)

## 五、分包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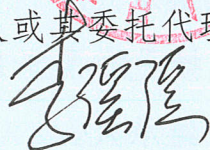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生效。

发包人：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济源市沁园南路 1568 号

邮政编码： 459000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河南浩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弘浩

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文昌路与南二环十字口西 50 米路南 1 号院

联系人、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4590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账号： 02008011800001116